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陳泳霖（即怡仁生態景觀有限公司員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5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件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邱已芹